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388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英泰開發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林碧鳳

相 對 人 郭邱人教即永鈺工程行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郭邱人教即永鈺工程行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，苟無內容不能實現情事，當無聲請更行裁定之必要；若當事人再行聲請裁定，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，而應予以駁回。有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6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部分，經查系爭債權業已取得執行名義，有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11786號、109年度司促字第11888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影本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重複聲請，為無實益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

司法事務官 邱譯嬉